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Lian Chu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二零二零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含本数)。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14,587,432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124,736.10	90,000.00
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102,716.42	7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87,452.52	22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对此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2、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联创电子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韩盛龙和陈伟
江西鑫盛	指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金冠国际	指	Gold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万年吉融	指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联创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系联创电子全资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公司章程》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佳能	指	日本佳能株式会社及其关联企业
尼康	指	尼康株式会社及其关联企业
索尼/Sony	指	日本索尼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特斯拉/Tesla	指	Tesla, Inc.及其关联企业
Gopro	指	美国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清运动相机
惠普/HP	指	美国惠普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卡西欧/Casio	指	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及其关联企业
东芝/Toshiba	指	东芝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415
Mobileye	指	以色列一家生产协助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保障乘客安全和减少交通事故的视觉系统的公司
英伟达/Nvidia	指	Nvidia Corporation
法雷奥/Valeo	指	法雷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大陆集团/Conti	指	大陆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德国运输行业制造商
Insta360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勤	指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股票代码:SH.600745
vivo	指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韩国三星电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股票代码:SZ.000063
龙旗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Apple	指	Apple Inc.及其关联方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舜宇光学	指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2382
大立光	指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企业,股票代码:TW.3008
四维图新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405
北京公交集团	指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太智能	指	北京市北太机电设备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n Chu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韩盛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51719X
上市日期:	2004年9月3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总股本:	715,291,441(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电话	0791-88161608
传真	0791-88161608
互联网网址	www.lcetron.com
电子信箱	lce@lcetron.com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光学镜头行业是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重点领域

光学镜头是光学/光电整机产品的重要元器件,主要被应用在消费电子、光学仪器、车载设备、安防设备、可穿戴设备等领域,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方向。光学镜头行业位于光电设备产业链的核心位置,其行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发展状况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我国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等方面对该项产品的技术攻关给予高度重视,国务院、工信部等部门接连出台了多项文件,将光学产业作为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给予支持。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其中明确建设工业强基工程,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包含光学镜头等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工程化、产业化能源。

2016年3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明确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包含光学镜头等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2017年1月,工信部发布的《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年)》,其中指出支持研发高性能惯性、压力、磁力、加速度、光线、图像、温度度、距离等传感器产品和应用技术,积极攻关新型传感器产品。

2017年4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其中明确规划目标:“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业”;明确提出“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将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作为明确目标,将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自动驾驶系统(含车载镜头)作为核心技术攻关。

2017年12月,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明确到2020年,初步建立能够支撑驾驶辅助及低级别自动驾驶(含车载镜头)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到2025年,系统形成能够支撑高级别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

2019年3月,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中共广播电视总台发布的《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明确指出按照“4K先行、兼顾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到2022年,CMOS图像传感器、光学镜头等核心元器件取得突破,8K前端核心设备形成产业化能力;在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领域实现超高清视频的规模化应用。

2020年2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联合发布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明确指出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含车载镜头)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2、光学镜头行业的高速发展推动光学镜头市场快速增长

近年来,光学镜头行业逐步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智能终端产品市场爆发式的增长以潮湿时佳能、尼康、索尼等日本公司代表的传统光学镜头产品日头形成较大冲击,使光学镜头行业发生了结构性调整,传统数码相机镜头产能逐渐过剩,而以移动智能终端为载体的新型光学镜头产品(手机镜头、可穿戴相机镜头、车载镜头、运动相机镜头等)迎来了行业发展的春天。

(1)手机镜头领域

智能手机是消费类电子产品中使用摄像头的重要品种。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数据,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14.9亿颗、14.05亿颗和13.71亿颗,未来随着5G的逐步普及和产品更新迭代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摄像功能作为智能手机的核心功能之一,对其性能的研发与提升是消费者和厂商关注与官传的重点,近年来智能手机摄像头配置水平不断提升。从2018年国内外移动智能终端提供商新上市的机型中可以看到,摄像头的创新依然在持续,首先是像素上的变化,从最开始的10万手机像素一颗摄像头到如今的华为5,000万像素徕卡五摄,手机摄像头正在不断向高像素前进;其次是手机摄像技术的创新,高像素、大光圈、小型化模组、3Dsensing、潜望式/滑轨式结构等技术的发展也推动着光学行业的边界不断拓展。随着下游客户对上游手机镜头、车载镜头等产品的需求量,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5年至2017年中国双摄像透率分别为2%、5%、15%,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旭日大数据预测,双摄手机和三摄手机的占比将会从2018年的40%和52%,下降至2020年的8%和28%;而四摄手机则预计从2018年的6%,上升至2020年的42%。

因此,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增加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硬件配置不断更新的大环境下,手机镜头产品的发展前景和市场需求十分广阔。

(2)车载镜头领域

伴随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将从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普及开始,并随着技术持续进步从而最终达到完全自动驾驶。传统汽车中车载摄像头的应用并不广泛,其中运用最多的为前视以及后视摄像头,分别用于行车记录和倒车影像,单车配比摄像头数量一般为2-4枚左右,且多用于高配汽车型号;而一套完整的ADAS系统一般至少装配6个摄像头,包括1个前视、1个后视和4个环视,高端智能汽车中车载摄像头可多达8个,如特斯拉Autopilot包含了3个前视、2个侧视和3个后视摄像头;未来随着ADAS系统功能的逐步完善,车内和侧视摄像头会进一步渗透,汽车搭载的摄像头数量将达到现在2倍以上,摄像头数量将超过10个。

根据法国市场研究公司Yole预测,2023年全球平均每辆汽车搭载摄像头将从2018年的17颗增加至3颗,但距离完整ADAS系统所需的摄像头个数仍有差距。根据高工智能产业研究院预测,2020年我国后视摄像头(1颗)渗透率为50%,前视摄像头(1颗)渗透率为30%,侧视摄像头(2颗)渗透率为20%,内置摄像头(1颗)渗透率仅有6%。从不同类型车载摄像头渗透率来看,我国智能驾驶车载摄像头市场,尤其是高规格车载镜头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根据调研机构Mordor Intelligence预测,2020年至2025年中国车载摄像头市场规模增速将在全球范围内排在前列,2020年后全自动驾驶时代的来临,将为中国车载摄像头市场带来几何级增长,根据车网中国的统计,L1/L2级别对应的车载摄像头单车用量约为3颗,到L3级别将上升至6颗,而更高的L4级别智能汽车将搭载约10颗车载摄像头。

随着汽车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单车车载摄像头数量不断增加,TSR预计全球车载摄像头总出货量将由2018年的1.09亿颗增加至2021年的1.43亿颗,对应2019-2021年复合增长率为6.9%。舜宇光学作为全球车载市场龙头企业,2018年车载镜头出货3,395万颗,占全球车载摄像头总出货的37%;2019年,舜宇光学车载摄像头同比增长25%,销售数量增加至5,010万颗,车载摄像头需求仍在不断增长。

未来,随着智能驾驶程度不断提升,车载镜头产品的发展前景和市场需求十分广阔。

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提升车载镜头市场份额的重要契机

从全球车载镜头市场来看,舜宇光学、大立光等公司,由于进入行业的时间较早,凭借其领先的生产技术和相应的规模化生产掌握了行业内主要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及产业规模的扩大,车载镜头技术上已经能够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已与国际知名高级汽车辅助安全驾驶方案公司Mobileye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已有十余款车载镜头已经通过Mobileye的认证,并将公司车载镜头与其EyeQ3、EyeQ4、EyeQ5等产品进行配套;同时,公司与Nvidia、Valeo、Conti、Aurora等客户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已有多款车载镜头获得了国际知名汽车电子厂商Valeo、Conti等客户的认可,2019年下半年已实现量产出货;经过多年的良好合作,公司已与特斯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为特斯拉Model3的核心供应商之一,车载镜头相关产品已对其量产出货。

在智能驾驶的大趋势下,全球汽车厂商智能汽车产能均在加速扩张,上游车载镜头、车载镜头模组等零部件厂商不断进行扩产以满足未来新增的需求,因此,未来几年是公司增强竞争实力,提高市场份额的重要契机。公司通过增加车载镜头及影像模组的产能,能够第一时间响应下游厂商增长的订单需求,通过较高品质的产品,提高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一流光学光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基地奠定基础。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①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项目实施的研发基础

公司一贯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和积累,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设计开发水平、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2019年,公司的高清广角光学镜头的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江西省技术发明二等奖。此外,公司能够直接参与到车载影像传感器生产商On-Semi和算法方案公司Mobileye等下游终端客户或方案设计商产品的前期设计,与客户的产品开发团队密切合作,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坚持与相关领域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进行合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及应用能力。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研发基础。

②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2015年,公司开始布局车载镜头市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户拓展,部分产品已成功打入车载镜头市场,公司与Mobileye、Nvidia、Aurora、特斯拉、Conti等国际知名高级汽车辅助安全驾驶方案公司及整车厂商达成战略合作,其中十余款车载镜头已经通过Mobileye的认证,公司产品将适配于EyeQ3、EyeQ4、EyeQ5相关产品。

根据Wind资讯,M&A数据库统计,全球范围内近三年,因技术、四维图新等近20家汽车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并计划与长城汽车合作为中国市场定制专属的高级自动驾驶系统,同时Mobileye通过与北京公交集团、北太智能进行合作,进军公共交通智能化市场;公司作为特斯拉Model3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已为特斯拉持续供应车载镜头,2019年度,特斯拉Model3出货量稳步增加至92,550辆,随着特斯拉销售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车载镜头销量也将稳步提升。

未来随着ADAS系统向主流车型不断渗透,车载镜头市场需求将进入放量阶段,同时受益于Mobileye、Conti、特斯拉等国际知名品牌客户需求的提升,公司的车载镜头业务将实现快速增长。

③优秀的人才储备为项目的实施建立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人才引进及绩效激励机制,形成了兼容并包的企业文化氛围。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各种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的需求日益上升,公司持续提升在人才引进方面的效率、效果,在高端人才与民营企业的文化融合方面不断探索实践,逐步形成了自身独有的模式,并不断探索有效的激励机制,留住核心人才。优秀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建立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预计第三年达产率为50%,第四年达产率为80%,第五年完全达产。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156,501.43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10,536.81万元。

5、备案及环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项目备案以及环保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时期,对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镜头和影像模组的研发、光学精密模具设计制造、镜片等光学部品加工、光学镜头和影像模组组装制造等全流程控制能力。其中,触控显示组件、手机镜头及影像模组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高清广角镜头、车载镜头及影像模组主要应用于运动相机、全景影像及智能汽车等领域。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和光学业务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提升,营运资金投入量较大。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光学业务和触控显示业务取得较快增长,光学业务和触控显示业务合计营业收入从244,458.78万元快速增长至457,966.83万元,资产规模也从490,385.62万元扩张至900,132.90万元,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未来,随着公司新增产能建设的有序开展,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也可为公司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持续性的支持,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同时,公司日常经营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国家信贷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风险,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保障。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也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含本数)。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14,587,432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124,736.10	90,000.00
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102,716.42	7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87,452.52	22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含本数)。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14,587,432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124,736.10	90,000.00
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102,716.42	7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87,452.52	22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通过投资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和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手机镜头、车载镜头和影像模组的产能,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的财务结构也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得到改善,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建设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具备年产26亿颗手机镜头的能力。项目坐落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项目土地已经取得洪土国用(登高2013)第D075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场地为公司现有厂房。

2、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厂房装修,设备购置等。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为124,736.1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0,000万元。

3、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的必要性

①手机镜头产能扩建符合光学光电子行业快速发展需要

随着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高速增长和快速